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13日和6月15日至23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0年6月19日通过的决议

43/11. 食物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食物权的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维持自身健康和福利所需要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尤其是关于到2015年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1，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是关于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以及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贫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所有人权，

铭记1996年11月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2002年6月13日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以及2009年11月16日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峰会宣言》，并重申《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以及其中提出的建议和做出的承诺，

强调2014年11月21日在罗马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上通过的《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及其《行动框架》的重要性，



承认食物权被确认为每个人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通过物质和经济手段随时得到充足、适当、有营养的食物的权利，这些食物除其他外，须符合文化、信仰、传统、饮食习惯和个人偏好，并且是以可持续方式生产和消费的，从而能够为子孙后代保全获取食物的条件，

重申国内和国际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决心为实现国际社会的承诺采取新的步骤，以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坚持不懈地做出努力，争取在实现食物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从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重申如《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所述，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重申在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单方面措施的必要性，

重申保证粮食安全是国家的责任，任何应对粮食安全方面的挑战的计划都必须在与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磋商的基础上，由国家制定、设计、掌控和领导；确认各方承诺加强在资源输送方面以及在促进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的政策方面的多边制度，

确认粮食不安全的复杂性，若干重大因素共同作用使其可能再次发生，这些因素包括：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贫困、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干旱、初级商品价格剧烈波动等，而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内陆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应对这些影响所需的适当技术、投资和能力建设；并确认国际机构需要在全球层面彼此协调一致并开展协作，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人为灾害和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而且气候变化也带来不良影响，这些因素的影响日趋严重，且与其他因素结合在一起，造成了重大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及粮食和营养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特别认识到亟需帮助某些正面临干旱、鼠疫、饥馑和饥荒相关威胁的非洲国家，这些威胁可能影响数以百万计的人民，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

强调需要增加对农业的官方发展援助，无论是实际金额还是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所占的份额；确认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农户需要获得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援助，

认识到保护和保全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保证粮食安全和人人享有食物权的重要意义，

又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的主要机构所发挥的作用，及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实现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通过技术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落实国家优先行动框架，

期待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会议将审议“人口、粮食安全、营养和可持续发展”这一主题，并注意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规定，应采取措施强化粮食、营养和农业政策与方案，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灭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2019 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防范经济减速和衰退》¹ 确认，世界饥饿人数连续三年上升，2019 年世界上有 8.21 亿人口长期营养不良，目前世界上每九人中就有一人面临饥饿；

4. 认为不可容忍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在 5 岁以下儿童死亡总数中，近半数是由于营养不足所致，营养不足令儿童死于普通感染的风险加大，感染的频率和严重程度增加，并且延误康复；

5. 表示极为关切的是，妇女生产了全球食物的 50% 以上，却占全球饥饿人口的 70%；妇女和女童受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困的影响尤甚，部分原因是性别不平等和性别歧视；在许多国家，女童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高出男童一倍；据估计，女性营养不良人数几乎高出男性一倍；

6. 鼓励所有国家将性别视角纳入粮食安全方案的主流，并采取行动，处理法律和事实上的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尤其是处理由此导致妇女和女童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实现食物权，并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平等机会获得社会保护和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同时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获得医疗保健、教育、科学和技术，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为此强调指出，需要增强妇女权能并加强她们在决策方面的作用；

7. 鼓励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视角纳入工作主流；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及粮食安全问题的联合国其他所有机构和机制，在与获取食物有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中，纳入并有效实行性别视角；

8. 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要的生产资源和负责任公共投资，同时考虑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核可的《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对于消除饥饿和贫困，尤其是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困至关重要，包括促进对适宜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的投资(包括私人投资)，以便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并解决缺水问题；

9. 确认发展中国家的小农和家庭农户，包括妇女以及当地和土著社区，在确保粮食安全、减少贫困和保全生态系统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确认需要帮助他们发展；

10.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充足、有营养和文化上可接受的食物方案具有包容性，能惠及残疾人；

11. 鼓励各国为人人免于饥饿和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创造条件，并酌情考虑建立适当的体制机制和制定消灭饥饿的国家计划；

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发布。

12.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通过南南和三方合作在保证粮食安全和发展农业生产以充分实现食物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又确认传统的可持续农业耕作方法，特别是传统的种子供应系统，以及获得适合当地的种子的重要性，包括对许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重要性；

14. 强调指出，国家的首要责任是促进和保护食物权，国际社会应通过协调的回应并应请求提供国际合作，以支持国家和区域的努力，具体方式包括提供增加粮食生产和食物获取所需的必要援助，尤其是农业发展援助、技术转让、恢复粮食作物生产援助和粮食援助，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同时特别注意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以及促进对开发变通应用的技术的支持、对农村咨询服务的研究和对获得融资服务的支持，国家的首要责任还有确保支持建立有保障的土地保有制度；

15. 促请各国考虑在出台任何可能对实现食物权，特别是人人免于饥饿的权利产生负面影响的政策或措施之前，先这种政策或措施进行审查；

16.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及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² 并承认许多土著组织和土著人民代表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促请各国采取行动，消除这些障碍和挑战及针对土著人民的持续歧视；

17. 确认世界所有区域的农民、小农、家庭农户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对发展和确保食物权和粮食安全的贡献，这对于实现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18. 请所有国家、私营行为体、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

19. 确认需要加强国家承诺，应受影响国家请求并与之合作提供国际援助，力求充分实现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因出现影响其享有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背井离乡的人；

20. 强调各国应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领域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不利影响；

21. 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对实现食物权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22. 表示赞赏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在任期内的工作和贡献，并注意到她的最新报告；³

23. 鼓励新的任务负责人继续与有关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合作，以利于确保这些组织按照其各自任务规定，进一步促进食物权，包括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小农户和农业工人的地位；

² 大会第 69/2 号决议。

³ A/HRC/43/44。

24. 请特别报告员参加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关的国际对话和政策论坛，特别注意关于实现零饥饿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2；

2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26.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任务，提供任务负责人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27.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就实现食物权的方式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28.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每年向其提交任务执行情况报告；

2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20 年 6 月 19 日

第 4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